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相关发行条款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年1月4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5.3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6,015.03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相关发行条款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98,000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

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之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